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詹蕙瑜
電話：(06)2991111分機805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sallyc@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90162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文影本 (0162994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再任有給職務係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是否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第1項第1款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30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002716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文影本一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